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曹玉昆女士、张劲松女士、马雷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 一、核查依据与范围

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监管要求，结合独立董事本人提交的自查报告及其任职经历、关联关系等情况，对三位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形进行了审慎核查。

## 二、独立性核查结论

经核查，曹玉昆女士、张劲松女士、马雷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三、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任职资格和独立履职能力。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